

訴 願 人 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廢字第 41-097-1109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9 日 20 時 40

分，發現訴願人騎乘腳踏車將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德昌街○○巷口地面，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7 年 10 月 9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58679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11 月 10 日廢字第 41-09

7-1109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2 月 27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3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4358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8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9 日補充

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435800 號函，惟揆其

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10 日廢字第 41-097-110921 號裁處書；又本件提起

訴願日期（98 年 4 月 13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98 年 2 月 27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

人前於 98 年 3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

，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以若請警察來要開 2 張罰單，並處最高額 6,000 元罰鍰為由，恐嚇不懂法令之訴願人，實屬不合理且不公平之對待處理。且為何管理員於該處放置遭他人隨意丟棄之垃圾包不會被處罰，而訴願人也是好心幫忙收拾他人餵養流浪動物之殘餘垃圾，卻要被處罰。訴願人實在是無心之過，而且非丟棄自己的垃圾，原處分機關應先予規勸。

四、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435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基於好心，幫忙收拾他人餵養流浪動物之殘餘垃圾，卻要被處罰，且原處分機關未經勸導，並以恐嚇之方式欺壓不知相關規定之民眾，不合理也不公平云云。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應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以落實本市垃圾不落地政策；違者即應受罰，此揆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

依據卷附採證照片觀之，訴願人確有騎乘腳踏車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放置於地面之事實，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自得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處罰，縱令訴願人係檢拾他人丟棄之垃圾代為處理，亦同，且該條並無應先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又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至執勤人員態度如確有不佳，固應改善，惟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另關於訴願人質疑原處分機關何以不處罰在一旁丟棄垃圾之管理員乙節，按要求對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僅限於合法之行為，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且原處分機關對於違規行為之查處，係依各該具體個案之情事依法判斷，訴願人尚難以他人未受處罰，即認本案之裁處有誤。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

第1項、第50條第2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
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